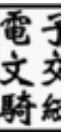
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陳弘儒
電話：08-7320415#3632
傳真：08-7322450
電子信箱：a002443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佳冬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特字第111190713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本縣石門國民小學辦理110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「C-6-13國民教育輔導團人權教育議題輔導小組兒童權利公約研討工作坊」案，更改為線上方式辦理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石門國民小學111年5月9日屏牡石小教字第1110001906號暨本府111年4月22日屏府教特字第111147883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考量疫情升溫及防疫安全，故將實體研習課程更改為線上會議進行，相關線上會議說明如下：
 - (一)辦理時間：
 - 1、第一場次(屏南場):111年5月18日(星期三)9時至16時30分。辦理方式：google meet會議室，網址：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ccz-vifc-drt>。
 - 2、第二場次(屏北場):111年5月19日(星期四)9時至16時30分。辦理方式：google meet會議室，網址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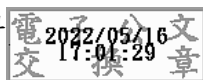
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fzm-ntiq-uzb>。

三、請參加研習老師使用筆電或有mic的桌機加入會議室，並於上午8時30分起開始加入會議室，先行測試音訊設備並進行留言區簽到。

四、若有相關問題請逕洽計畫聯絡人：石門國小許聖慧主任，
連絡電話：08-8831005轉12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